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592號

聲 請 人 鄭進宅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區域計畫法事件（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66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家境困難，且因身體殘障無力謀生，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為證。惟查，聲請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僅係證明其為身心障礙人士；且觀之聲請人所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1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係有登記財產7筆，但查無聲  
02 請人於112年度之所得額，然眾所周知，所得稅之申報資料  
03 僅得證明所得人有無該申報之所得，尚無從表現所得人之整  
04 體所得概況。況依上述證據所顯現聲請人係具固定資產之財  
05 產狀況，已得認聲請人尚非全無經濟來源或缺乏經濟上信用  
06 之人。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07 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  
08 用，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又經本院依職權  
09 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  
10 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11  
11 月7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407號函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  
12 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  
13 准許，並因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14 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駁回。  
15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9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0 法官 林 惠 瑜

21 法官 梁 哲 瑋

22 法官 李 君 豪

23 法官 林 淑 婷

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徐 子 嵐